

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机柜、电梯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机柜、电梯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9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都那村岗边工业自编 3 号 101，由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41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42 平方米，该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电箱机柜、电梯配件和灯饰配件，主要设备有冲床、等离子切割机、手持电动砂轮机、氩弧焊机、喷粉房、面包烘干炉、打砂房等，计划年产电箱机柜 5000 个/a、电梯配件 100 万件/a、灯饰配件 7 万件/a。该项目员工 30 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机柜、电梯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建设

魏国军 李国军 同春平 杨浩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
区分局(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穗(番)环管影
[2019]152号)。

(三)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机柜、电梯配
件、灯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了文明施工等要求,并积极采取了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未发生群众环保投诉事件。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合并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市政下
水道排入屏山河,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2、废气

本项目打砂粉尘经收集引至二级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
筒(FQ-01)排放;喷粉废气经二级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两支排气筒(FQ-02、FQ-03)排放;车间1喷粉固化废气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2喷粉固化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支排气筒(FQ-05、FQ-04)排放;天然
气燃烧废气(前处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FQ-06)
排放。

3、噪声

同前. 2 符国军 魏耀辉
杨浩.

本项目内各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金属粉尘、废滤芯交由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表面处理沉渣及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原料废包装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机柜、电梯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VH17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打砂粉尘、喷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机加工、打砂及打磨粉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固化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积极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调试验收阶段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

何秀峰 李国军 李国军
魏保辉 杨俊

的《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箱机柜、电梯配件、灯饰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19VH17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工作,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国家对污染防治设施有新要求的, 按新要求执行。

(二) 加强项目原辅材料贮存管理及风险防范工作; 加强危险废物台账、暂存、转移及处理处置工作。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李国军 同香中, 刘明远
魏焯辉 杨洁: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协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国军	法人	13925803198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浩		18988947709	验收监测单位
3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4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明	高工	13427592080	专家
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何香华	高工	13246857775	专家
6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峰	高工	1392212708	专家

